

# 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5 學年度招生簡章

## 壹、依據辦法

依據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1050213474號函之「臺南市10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事項」及「臺南市10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辦理。

## 貳、登記入園資格

### 一、年齡

(一)年滿五足歲：99年9月2日至100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(二)年滿四足歲：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(三)年滿三足歲：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## 參、招生登記

一、招生班級人數：混齡班一班(全日班)，核定名額30名。扣除在校生18名，預計再招收12名。

### 二、登記及抽籤日期

#### (一)第一次招生

1、登記日期：105年4月27日(三)上午8:30至下午3:30止。

2、抽籤日期：105年4月29日(五)上午9:00起。

3、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校網及園區公佈欄。

#### (二)第二次招生 (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招生)

1、登記日期：105年5月4日(三)上午8:30至下午3:30止。

2、抽籤日期：105年5月6日(五)上午9:00起。

3、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校網及園區公佈欄。

### 三、登記時應繳驗證件

#### (一)共同證件

1、詳填「幼兒基本資料卡」，可事先向本園索取填寫。

2、繳驗「戶口名簿」正本，園方加蓋登記戳章；「戶口名簿」影本一份，由園方留存。

3、幼兒健康手冊(預防接種紀錄)影本一份。

#### (二)各類優先入園身份幼兒證明文件

優先入學身份	證明文件
1. 低收入戶子女	當年度區公所證明函
2. 中低收入戶子女	
3. 身心障礙	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證明文件
4. 原住民籍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社政單位當年認定持有證明文件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身心障礙證明

### 肆、優先入學之登記對象

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學對象：

一、**第一優先入學**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(一)低收入戶子女。

(二)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(三)身心障礙（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領有證明文件者）。

(四)原住民籍(不限設籍本市)。

(五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(六)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## 二、第二優先入學：

(一)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
(二)育有3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四足歲幼兒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。

## 伍、招收幼兒學齡年齡順序

本園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14日函示，招收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五歲第一優先入學幼兒。
- 二、四歲第一優先入學幼兒。
- 三、三歲第一優先入學幼兒。
- 四、五歲第二優先幼兒。
- 五、五歲一般幼兒。
- 六、四歲第二優先入學幼兒。
- 七、三歲第二優先入學幼兒。
- 八、四歲一般幼兒。
- 九、三歲一般幼兒。

## 陸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本園收退費相關規定悉依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
三、本簡章經奉准後發布，其他未盡事宜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。